

“5·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”案例—证券公司违规代 销金融产品

（来源：河南证监局）

一、案例简介

2017 年，A 证券公司某分支机构负责人周某，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情况下，私自与某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对接，引入 2 只私募产品在其分支机构内向客户销售。部分拟购买产品投资者不符合私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，该分支机构负责人要求这些投资者将资金打入自己个人银行卡，并以其个人名义认购私募基金份额。

二、案例分析

本案 A 证券公司存在 2 项违规问题。一是其分支机构擅自代销金融产品，不符合《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34 号）第六条第二款“证券公司应当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，明确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的职责。禁止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擅自代销金融产品”规定。二是其分支机构汇集不适当投资者资金用于购买私募产品，不符合《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四款“不得使用除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，代委托人接收客户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”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05 号）第十九条“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，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”的规定。我局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22 号）第七十条等规定，对 A 证券公司处以责令改正、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对该分支机构负责人采取公开谴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案件启示

对投资者而言，在购买证券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时，应获取金融产品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、金融产品说明书等材料，充分了解金融产品有关信息及主要风险特征，谨慎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思考、审慎选择；投资资金不得存入他人账户，必须存入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。

证券公司应当自觉规范执业行为，重视业务活动规范化、流程化和标准化，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，坚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